

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創業貸款及利息補貼要點修正規定

一、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微型創業，並促進就業，落實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三章規定，辦理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創業貸款（以下簡稱本貸款）及利息補貼事宜，訂定本要點。

二、本貸款融資資金來源，由承貸金融機構以自有資金辦理。

本要點之主辦機關為本部勞動力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其任務如下：

- （一）本要點之擬訂、修正及解釋。
- （二）本貸款之受理申請、審查、核給、撤銷、廢止等事項。
- （三）本貸款之利息補貼、停止等事項。
- （四）其他依本要點應辦理事項。

本要點之協辦機關為本署所屬各分署（以下簡稱分署），其任務如下：

- （一）協助本貸款之受理申請及審查事宜。
- （二）其他依本要點應辦理事項。

三、本貸款申請人應為失業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登記為所營事業之負責人，並有實際經營該事業之事實。
- （二）未同時經營其他事業。
- （三）三年內曾參與政府創業研習課程至少十八小時。
- （四）所營事業設立登記未超過五年。
- （五）所營事業員工數（不含負責人）未滿五人。

前項所稱所營事業，指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依法完成公司設立登記或商業設立登記。
- （二）托嬰中心、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或短期補習班，依法完成立案登記。
- （三）符合商業登記法第五條所定得免申請登記之小規模商業，並依法完成稅籍登記。

四、本貸款額度，依申請人創業計畫所需資金核給，最高為新臺幣二百萬元。但符合前點第二項第三款規定者，其貸款額度最高為新臺幣五十萬元。

本貸款申請人經核給貸款者（以下簡稱貸款人），於貸款期間內，得以同一所營事業，依前點規定再申請本貸款。但以二次為限。

貸款人依前項規定再申請本貸款者，其首次、再次及第三次貸款核給金額，合計不得超過第一項規定之最高額度。

五、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一）與檢附下列文件及資料向分署提出申請：

- （一）創業貸款計畫書（如附件二）。
- （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
- （三）稅籍登記證明及所營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影本。
- （四）切結書（如附件三）正本。
- （五）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但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四條第二款、第三款所定對象且為失業者，應檢附六個月以上有效期限之居留證及三個月內依親戶籍謄本。
- （六）最近三個月內申請人個人及所營事業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綜合信用報告影本各一份。
- （七）本署或政府機關（構）三年內辦理之創業研習課程證明文件影本。但前點第三項所定再申請本貸款者，免附。
- （八）其他經本署規定之必要證明文件。

本貸款申請人與二十九歲以下之青年共同創業，應另檢附下列文件及資料：

- （一）創業貸款計畫書應敘明共同實際經營及具體分工之事實。
- （二）共同創業者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共同創業者非配偶、三親等內血親、二親等內血親之配偶、配偶之二親等內血親或其配偶之證明文件。

申請人應檢附文件或資料未完備者，由分署通知其於三十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本署不予受理其申請。

六、本貸款用途以購置或租用廠房、營業場所、機器、設備或營運週轉

金為限。

七、本貸款之貸款期間最長七年，貸款人應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貸款人經承貸金融機構同意後，得於貸款期間內，給予繳息不繳本之寬限期最長一年。

八、本貸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零點五七五機動計息。

九、貸款人貸款期間前二年之利息，由本署全額補貼。

貸款人符合第五點第二項規定者，貸款期間前三年之利息，由本署全額補貼；第四年起負擔年息超過百分之一點五時，利息差額由本署補貼，但年息低於百分之一點五時，由貸款人負擔實際全額利息。

前項利息補貼期間最長七年。

同一創業貸款案件，曾領取政府機關其他相同性質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或補助者，不得領取本貸款利息補貼。

十、本貸款申請人或所營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貸款，已受理申請者，不予核給：

（一）經向票據交換所查詢其所使用之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知悉其退票尚未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

（二）經向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或徵授信過程中知悉其有債務本金逾期未清償、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應繳利息未繳付而延滯期間達三個月以上、有信用卡消費款項逾期未繳納，遭發卡銀行強制停卡，且未繳清延滯款項。

（三）依微型創業鳳凰貸款或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規定獲貸。但已清償者，不在此限。

十一、本署為審查本貸款申請案件，應成立審查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署指派人員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本署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一）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代表一人。

(二) 承貸金融機構代表二人至七人。

(三) 專家學者一人至二人。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審查委員為無給職。但承貸金融機構代表及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審查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於審查過程獲悉之資訊，應予保密。

審查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每一申請案件，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並由本署發給核定通知書。

經審查會審查，認申請人有補充說明或提出相關文件之必要者，由本署通知其於三十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核給本貸款。

審查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迴避，不得參與審查：

(一) 本人或其配偶擔任申請事業之任何職位或創業諮詢輔導，及解任未滿一年者。

(二) 本人或其配偶與申請事業之負責人、董監事、經理人或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有配偶、直系親屬或三親等以內旁系血親關係者。

(三) 本人或其配偶與申請事業之負責人、董監事、經理人或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有共同經營事業或分享利益關係者。

(四) 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十二、申請案件經審查通過者，申請人應於收到核定通知書之日起三個月內持通知書及辦理貸款之相關文件，向承貸金融機構或所屬各地分支機構辦理貸款。

未能於前項所定期間內辦理貸款者，在期間屆滿日前，得敘明理由向本署申請展延；展延期間最長不得逾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承貸金融機構辦理撥貸作業，經查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撥貸：

- (一) 申請人或所營事業有第十點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 (二) 申請人同時經營其他事業。
- (三) 所營事業停業、歇業或變更負責人。

承貸金融機構自申請人依第一項規定至承貸金融機構辦理貸款之次日起，應於十四日內完成前項查證及撥貸；未能於期間內完成查證及撥貸者，應敘明理由向本署說明。

十三、申請案件經審查通過，遭承貸金融機構退回或調整貸款金額者，本署得邀集承貸金融機構、信保基金及申請人召開協調會議共同協商處理。

十四、本貸款由本部就業安定基金撥付信保基金設立專款，信保基金提供等額之相對資金，辦理本貸款履行保證責任所需之支出。其不足以辦理本貸款履行保證責任所需支出時，由本部及信保基金分別補足各應負擔之金額。

本貸款得視申請案情況徵提具資力之保證人。

貸款人與承貸金融機構合意徵提擔保品者，得免向信保基金辦理信用保證。

貸款人依據信保基金相關規定申請信用保證，保證成數為九點五成，保證手續費依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相對保證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創業貸款信用保證要點所定之保證手續費率計收。

十五、除信用保證手續費及必要之徵信查詢規費外，承貸金融機構不得向貸款人收取任何費用。

十六、本貸款利息補貼由承貸金融機構按月向本署申請。

承貸金融機構應按月將貸款人每月繳款明細、逾期催收、強制執行等相關資料彙送本署，據以核撥補貼利息金額。

十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或不予補貼利息；已撥付者，由承貸金融機構向貸款人追回，並返還本署：

- (一) 貸款人所營事業停業、歇業或變更負責人。
- (二) 貸款人積欠貸款本息達六個月。
- (三) 貸款人違反本要點規定。

前項第二款貸款人積欠貸款本息期間，本署不予補貼利息；已撥付者，應由承貸金融機構向貸款人追回，並返還本署。

貸款人積欠貸款本息未達六個月即予清償，並恢復正常繳款者，得視同正常戶，予以利息補貼。

貸款人所營事業於利息補貼期間停業，仍依規定按月繳付貸款本息，且已辦理復業登記者，得由承貸金融機構向本署申請自復業日起繼續補貼利息至原核定補貼期間屆滿。

十八、承貸金融機構未依第十二點第三項規定辦理，而貸款人有第十點第一款、第二款或前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情形，承貸金融機構應返還本署已撥付之利息補貼，並自行補貼貸款人利息。

十九、貸款人為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受災者，得於災害發生日起六個月內，向承貸金融機構提出下列申請：

（一）暫緩繳付貸款本息最長六個月。

（二）展延貸款還款期限最長六個月。

本署於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發生時，得視災害特性、受災範圍及嚴重程度，公告延長前項所定期間。

貸款人依第一項規定申請者，應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受災證明。

（二）貸款人因災害致傷病之證明。

（三）貸款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因災害致重傷或死亡之證明。

（四）其他本署規定之文件。

貸款人有第十七點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者，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承貸金融機構同意第一項各款之申請者，應報本署備查。

貸款人於暫緩繳付貸款本息期間，除有第十七點第一項規定之停止利息補貼情形外，由本署補貼利息。

暫緩繳付貸款本息期間屆滿後，貸款人於該期間原應繳付貸款本息之還款方式，由貸款人及承貸金融機構合意定之。

二十、本署、分署及信保基金得會同相關機構訪查貸款人之企業經營與貸款運用情形，及各承貸金融機構辦理本貸款業務情形，貸款人及金融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訪查業務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

二十一、申請人或貸款人檢附之文件及資料有隱匿或不實等情事者，本署得撤銷或廢止已發給之核定通知書，已撥付之貸款金額及利息補貼，由承貸金融機構向貸款人追回，利息返還本署。

二十二、辦理本貸款之承貸金融機構、信保基金及各級承辦人員，非因故意、重大過失或違法造成之呆帳，得免除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

二十三、本署及分署輔導之創業者或協助推動創業業務之單位，經本署評選績效優良者，得予以表揚及獎勵。

二十四、本要點所需之經費，由本部就業安定基金項下支應。